

周口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有效性，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 279 条，其中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247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更新量 32 条；网站现有维护专栏专题数量 7 个，分别是政策法规、会计园地、国家安全教育、网络辟谣、科普中国、万人助万企、红色阵地。同时，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，除涉密部门外，市本级 68 家部门及 10 个县市区 2025 年财政预算全部在政府网站、财政局网站或新闻媒体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5 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发布内容需三级审核，局分管业务领导和分管信息公开领导签字后方可发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流程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优化局网站栏目架构与功能体验，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、内容更新、信息准确性进行抽查检查，主动开展错漏信息自查自纠并及时公开检查整改结果，有效提升了平台信息发布质量和运维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明确办公室牵头，其他科室（单位）主动参与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和常态化督办落实机制。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队伍整体素质，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2025 年周口市财政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3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3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6	3	0	0	0	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发布内容质量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；财政信息创新不足，工作亮点还不够突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、全面，部分栏目内容不够充实。三是信息发布频次和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丰富信息发布形式，深度挖掘可用信息，充分运用图片、视频、图解等多种形式，增强内容的可读性、生动性。二是充实信息发布内容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，做到应解读尽解读，充分发挥政策效应。三是加强信息发布频次，按照要求，定期发布内容，确保各栏目定期更新，充实新建栏目内容，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